

# 黄石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黄就劳发〔2026〕1号

## 关于印发《黄石工匠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新港园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黄石工匠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27日



# 黄石工匠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就业“长”在产业上，培育壮大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为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奋力打造鄂东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支撑，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技能人才需求，以“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进一步强化政府、企业、院校联动合作，引导培训围着产业转、跟着就业走，构建技能人才多元培养、平台协同支撑、多层次价值实现体系，加快打造一支特色鲜明、梯次衔接、技艺精湛、精准适配的产业工匠队伍。到 2027 年，力争全市产业技术工人达 55 万人、技能人才达 34 万人，其中工匠型高技能人才 12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比例超 35%，实现个人成长、企业发展、城市能级整体跃升的良性循环发展闭环。

## 二、主要举措

### （一）构建多元培育体系，夯实匠苗成长根基

1. 聚焦产业需求优化院校专业。围绕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需求，支持院校前瞻性开设产业链微专业、微课堂。优化调整在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专业设置，鼓励在智

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康养托育、现代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专业群，推动院校专业与黄石重点产业链匹配度达 70%以上。积极引导在黄高校将技能实操、职业指导等内容列入高校自选课程，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技能评价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在黄高校）

**2. 支持企业自主培育技能人才。**遴选建设重点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视技能人才培育成效给予每个 5 万元建设补助。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指导企业建立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加大新入职工人培训力度。搭建“产教评用”技能生态链，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网联汽车等未来产业，支持企业开展 AI 训练师、数据标注师、无人机驾驶员等新职业、新工种培训，并给予补贴性政策支持。全市每年开展企业职工培训 1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3. 推动校企合作开展技能培训。**推动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完善企校双制、工学一体培养模式，支持校企联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双证双提升制度，对纳入重点产业目录的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提高 30%。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毕业生，按中级工 3000 元/生、高级工 5000 元/生、预备技师 6000 元/生标准给予

院校培养补助，对每个订单班一次性给予企业最高3万元校企合作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 （二）构建平台支撑体系，强化匠才培养保障

**4. 搭建多层次公共实训平台。**建设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推进“1+N”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动态调整社会化培训机构。对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按生产制造类30万元、社会服务类20万元给予市级配套奖补；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配套奖补；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配套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打造公平高效培训市场。**定期发布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技能人才需求目录、补贴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组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推广“链主引领+项目化”工匠培育模式，构建“培训—评价—就业—成长”全链条赋能体系，最高可按200%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实施“千店万户”就业创业专项扶持计划，支持社会培训机构、院校、企业开展就业再就业、继续教育技能提升、岗位提升、新技师及创业培训。积极打造公平高效培训市场，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在黄高校）

**6. 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在符合国家职业认定标准前提下，突出贡献，打破个人身份、学历、资历限制，全面推行

“新八级工”制度。对推广“新八级工”制度成效显著的企业优先推荐评优评先。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职业（工种）评价备案，动态调整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及职业（工种）目录，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开发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横向发展通道，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每年新增持证技能人才 8000 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 3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在黄高校）

### （三）构建价值实现体系，提升匠星地位待遇

**7. 建立技能导向薪酬激励机制。**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的价值导向，引导企业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相对应的工资薪酬体系，探索实施技能人才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支持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技能高超、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予以适当倾斜，实行岗位特酬。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8. 构建多维度技能竞赛体系。**制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以世赛、国赛为引领，统筹开展“黄石工匠杯”系列竞赛，分级分类组织多维度技能竞赛。开展市级十佳赛事评选，按照竞赛对应层级，明确奖励标准及晋升通道，对优秀选手授予

“黄石市技术能手”并直接晋升技能等级。优先推荐获奖选手参加省、国家级比赛，符合条件的纳入“东楚工匠”培养序列，推动赛事培训融入企业职工培训、院校教学体系，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在黄高校）

**9. 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十百千万”工匠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依法推荐优秀技能人才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数据库，将符合条件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纳入东楚优才卡保障范围，每年组织优秀技能人才疗休养，并在住房、教育、就医、出行等方面享受优待政策。鼓励领军高技能人才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技术交流等形式，集中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每次1000元专项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党建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三、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工匠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教育经费等，规范行业从业标准，摸清技能人才需求，统筹做好承训机构对接、培训内容确定、就业服务提供、创业扶持推进工作。各级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长效机制，组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财政、教育、企业、协会共同参与的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工匠体系建设。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今后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市其他政策与本方案同一事项支持力度不一致的，按“从新就高”原则执行。

---

黄石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